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6〕259号

关于清新县龙颈镇 2005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由你市国土资源局上报的《关于申报清新县龙颈镇 200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资利用[2005]18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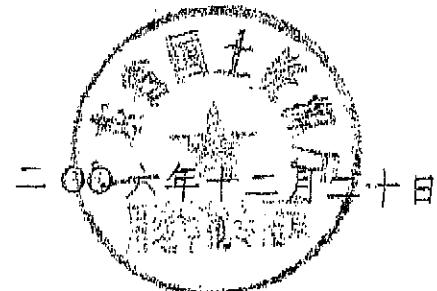
一、同意所报农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清新县龙颈镇军营村委会旧村、上巷、禾穗、蒲木村等村小组的集体农用土地 66.1534 公顷（其中耕地 6.6067 公顷，园地 3.0667 公顷，林地 5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连同集体未利用地 2.0333 公顷一并办理征为国有手续。上述用地共计 68.1867 公顷，经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后同意按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请依法供地，并将具体供地结果报我厅备案。

二、请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清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征地方案会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具体方案，听取群众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同时报我厅备案。你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同意所报补充耕地方案，新补充的耕地要进一步提高质量，及时办理地类变更手续。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有关税费收缴和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清新县府办公室、国土资源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6年12月21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叶元逢

共印18份